

估计你们都和我一样，对于2.3亿现金是没有什么概念的。写文章之前，我查了下，1亿现金的重量大约1.15吨，2.3亿现金是2.6吨左右。大概是一辆轿车的重量，还得是辆豪车。



还记得《人民的名义》里赵德汉被查时，家里现金“汗牛充栋”的景象吗？床底下，柜子里，到处都是一捆捆的现金。

都说艺术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但是从赵德汉和魏鹏远相比，艺术远远落后于生活。

1959年，魏鹏远出生于辽宁省锦西（今葫芦岛市）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那时候不仅仅是穷，还是吃了上顿没下顿。

就在这种极端条件下，魏鹏远还能考上大学，这也是他创造的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迹。

但贫穷的少年，也许不仅仅是魏鹏远一生的阴影，还是他贪得无厌的源泉。

这一点好像与赵德汉又是一样。

1982年，魏鹏远从辽宁阜新矿业学院毕业，一毕业就分配到煤炭部下属的规划设计总院工作。

一个很普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后竟然能直接进入到部级下属单位工作，又是一个普通农民出身。对于这个问题，笔者确实有些想不明白。



魏鹏远曾在北京东三环附近的富力城小区购买了一套楼房，就是为了存放现金等各种非法收取的财物。估计查抄时，也是在这套房产里面。

收受巨额财产的魏鹏远，虽然手里钱多了，但是心里始终心惊胆颤。

为了掩盖自己违法犯罪的事实，魏鹏远平时根本就不舍得或者不敢花费这些钱财。为了给人造成自己为官清廉的假象，魏鹏远甚至都是骑着自行车上下班。



2016年10月1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局长魏鹏远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魏鹏远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魏鹏远一审被判死缓后，保定中院在追缴相关涉案财产时，案外人常某等人曾对执行提出异议。

常某生于1986年，与魏鹏远共同生活并育有3名子女。其中最小的孩子2014年2月出生，也就是魏鹏远被查两个月前。

常某的要求有三：一是在被查处房产中，有部分房产的房款是常某支付的，常某申请按拍卖价格，将自己那部分退还给她。

二是

请求依法在没收的财产中保留魏鹏远应当抚养的3个未成年子女的费用，共计1335946.6元，同时恳请保留朝阳区一处房产给无辜的子女生活居住。

但常某的所有请求均被法院依法驳回，孩子的抚养费应该向魏鹏远直接主张。



但是，只靠官员自律保证他们不腐败是不现实的，必须要对他们的拥有的权力实行强力的约束和监督。在魏鹏远案件中，我们就发现，在他所管理的煤炭领域，他的权力监督实际上是处于“真空状态”的。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权力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管，让掌握权力的官员不能贪，不敢贪，同样是反腐工作中一个必须要重视的工作。

码字不易，还请各位友友点赞、评论、转发并关注[@津哨](#)

您的支持是我持续创作的最大动力，感谢支持！

[#头条创作挑战赛#](#)